



源汇区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信息化软件升级)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42）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源汇区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信息化软件升级)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7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源采磋商采购(2026-42)
2. 采购项目名称: 源汇区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信息化软件升级)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980000 元
最高限价: 1980000 元
5. 采购需求:
 - 5.1 标的内容: 源汇区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信息化软件升级)。(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5,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响应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半年（指 2026 年 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半年（指 2026 年 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4.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97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95-5759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

联 系 人：马女士

电 话：0371-55001277 13525013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1352501376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97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95-575922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 联 系 人：马女士 电 话：0371-55001277 13525013760
3	项目名称	源汇区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信息化软件升级)
4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5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7	质量	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制定地点。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2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内容中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磋商（开标）地点	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16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由响应人自行踏勘。各响应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响应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18	响应人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19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22	资格审查	1. 资格后审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

		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3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参会代表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点击“开标结束”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	成交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8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2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0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980000 元 注：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0	其它约定	1. 中标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		

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响应人”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7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8 “公章”指响应人的行政章（或电子印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9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 “天（日）”指日历天。

3、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3.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3.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3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响应人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响应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报价说明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形式报价，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含产品运输、辅材、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使设备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的一切费用。

8.2 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8.3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要求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人承诺函；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其他资料；

10.2 响应人应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磋商有效期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3.1 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可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

13.2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规划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如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14、响应文件的编写

14.1 响应人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并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15.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六、磋商

18、磋商

18.1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参会人员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18.2 磋商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8.3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点击“开标结束”

1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七、评审

19. 评审程序

(1) 评审步骤：工作准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人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评标报告。

资格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注：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符合性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制作格式、签署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报价、履约期限、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响应文件有未满足或偏离上述相关内容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资格、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7)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注：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审查所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1、评审内容的保密

21.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响应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响应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在磋商评审中，磋商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2.2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22.3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章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同时并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推送至磋商小组。

23、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磋商采购结果确定的原则

(1)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2)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八、成交结果

25、成交人的确定

2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顺序确定成交人。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发布成交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中应明确响应人的成交价格、日期及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6.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7、合同签订

27.1 响应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签订合同。

27.2 如果响应人不按本须知第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2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九 其他事项

28、解释权：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响应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5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政策扶持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漯财购[2021]5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为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响应人为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响应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相关政策扣除比例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1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10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75分	服务模块功能及技术参数（20分）	响应人提供服务模块功能及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0 分； 技术服务指标要求中每有一处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所有参数应逐条应答。即：投标文件中需针对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按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差表，评委评分以偏差表所列内容为准；
	总体服务方案（9分）	响应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服务方案，详细部署服务开展计划、关键节点工作安排以及项目服务质量管控，根据提供的总体方案计划完整性、关键节点工作安排合理性、项目管理计划措施完善性进行综合评价： （1）总体方案计划完整、针对性强、关键节点工作安排合理、项目管理计划措施完善的得 9 分； （2）总体方案计划基本完整、针对性强、关键节点工作安排基本合理、项目管理计划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6 分； （3）方案思路有描述，但比较一般的得 3 分。
	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及要求（6分）	根据响应人技术方案中提出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及要求，结合相关政策文件提出的合理化方案等情况评分： （1）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合理和规范依据科学的，得 6 分； （2）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工作目标、工作要

		求较为合理、规范依据较为科学的，得 4 分； (3) 内容有所缺失、重点不明显，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基本合理、规范依据基本科学的，得 2 分；
	项目的重点、要点、难点的阐述分析及理解 (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区域特点、结合项目情况，提出本项目实施的重点、要点、难点的阐述分析及理解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分： (1)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分析合理，对策得当可行，并有具体应对措施得 6 分； (2) 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制度较健全，有具体应对措施的，得 4 分； (3) 内容有所缺失、重点不明显，制度不健全，具体措施较少的，得 2 分；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根据响应人技术方案中提出的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比较评分： (1)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能满足项目要求，有对应的处罚机制，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高效得 6 分； (2)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法较可行的得 4 分； (3)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响应人技术方案中提出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比较评分： (1) 确保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要求，有对应的处罚机制，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高效得 6 分； (2) 确保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计划较为合理、措施可行较可行的得 4 分； (3) 确保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6 分)	响应人具有服务过程中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及方案： (1) 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 应急预案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 应急预案措施内容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2 分；
	技术培训方案 (6 分)	(1)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培训，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且高效可行的得 6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但培训内容及深度一般的得 4 分；

		(3) 只有简单的技术培训方案得 2 分；
	履约服务情况回访机制 (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有履约服务情况回访机制，履约服务情况有跟踪服务、巡视，积极调查客户满意度的回访机制： (1) 履约服务情况有跟踪服务、巡视，积极调查客户满意度的回访机制健全、机制合理、高效的得 5 分； (2) 履约服务情况有跟踪服务、巡视，积极调查客户满意度的回访机制基本健全、机制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履约服务情况回访机制缺失或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档案管理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定期检测记录、意见反馈及改进、故障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方面的档案记录方案： (1) 档案记录方案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电子化程度高的得 5 分； (2) 档案记录方案基本详实、基本合理及可行、电子化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缺失或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其他因素 (15 分)	项目服务小组 (4 分)	响应人针对该项目拟派不少于 5 人的服务小组（提供服务小组成员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服务小组人员、分工、职责等综合评审： (1)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得 4 分； (2)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楚分明的得 2 分； (3)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分工及职责不明确的得 1 分。
	业绩 (6 分)	响应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须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售后服务 (5 分)	供应商具有售后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时间承诺及其它后续服务及承诺： (1) 服务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较为有保障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1 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1.2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响应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7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定标

2.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响应人名次。

2.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2.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响应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3. 其它

3.1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响应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2 本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系統软件	规范符合程度	软件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WS/T 312-2009 医院感染监测规范》 《WS/T 547-2017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WS 670-2021 医疗机构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 《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2021 版）》 《WS/T 312-2023 医院感染监测标准》	套	1
2		数据质量采集要求	系统提供自动采集住院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的功能。 1. 系统提供通过数据访问中间件每天定时自动采集 HIS、LIS、RIS/PACS、EMR、手术麻醉系统、移动护理系统、病案首页系统、手术术后登记系统等医疗机构已有业务系统中存储的住院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的功能。 2. 系统提供自动采集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和住院期间转移信息的功能。 3. 系统提供自动采集住院患者感染相关诊疗相关数据的功能。 4. 系统提供临床医师和感控监测人员判断后的医院感染判读类数据		
3		全院动态展示	1. 系统提供全院前一天院感概况展示的功能，包括住院人数、入院人数、出院人数、发热人数、新增预警、三管使用人数、抗菌药物使用人数、隔离患者数、多耐药检出数、一类切口手术数、重点菌检出例数，所有数据可查看详细数据。 2. 系统提供全院前一天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比例、性别比例和住院次数比例的功能。 3. 系统提供全院当天院感专职人员、医生、护士待办事项的功能，包括预警未处理数、职业暴露上报数、医生当前预警未处理数、环境监测不合格数、及待开隔离医嘱人数，点击数字后可跳转到实际处理界面。 注：需提供系统功能页面截图		
4		散发病例监测	1. 系统提供疑似感染病例预警的功能。 2. 系统提供疑似医院感染病例列表的功能。 3. 系统提供疑似医院感染病例辅助诊断的功能。		
5		暴发预警	1. 系统提供高风险因素相关医院感染聚集的功能。 2. 系统提供指定日期在床患者相关医院感染聚集		

			的功能。 3. 系统提供医院感染散发病例时间、空间分布的功能。 4. 系统提供暴发预警辅助诊断的功能。		
6		目标性监测	1. 系统提供 ICU 目标性监测的功能。 2. 系统提供 NICU 目标性监测的功能。 3. 系统提供细菌耐药性监测的功能。 4.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监测的功能。 5. 系统提供手术目标性监测的功能。 注：需提供系统功能页面截图		
7		血透监测	1. 系统提供按照《WS/T 312-2023 医院感染监测标准》开展门诊血液透析感染事件监测的功能。 2. 系统提供登记《门诊血液透析患者月报表》的功能 3. 系统提供《门诊血液透析患者月报表》在线预览、导出打印的功能。 4. 系统提供登记《门诊血液透析感染事件监测表》的功能 5. 系统提供《门诊血液透析感染事件监测表》在线预览、导出打印的功能。 6. 系统提供对血透室填报的《门诊血液透析感染事件监测表》统计的功能。 7. 系统提供门诊血液透析感染事件 4 项质控指标导出、统计图表查看的功能。 8. 系统提供登记《门诊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监测表》的功能 9. 系统提供《门诊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监测》在线预览、导出打印的功能。 10. 系统提供对《门诊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监测》统计的功能。 11. 系统提供血液透析血源性病原体 6 项质控指标导出、统计图表查看的功能。 12. 系统提供报卡权限管理的功能，支持不同用户不同管理权限。 13. 系统提供展示血液透析操作日志的功能，能展示用户操作记录。		
8		消毒灭菌监测	1. 系统提供监测数据的手工录入的功能。 2. 系统提供自动判断监测结果是否合格的功能。 3. 系统提供空气、物表、手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 4. 系统提供一次性无菌物品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 5. 系统提供手术器械、口腔诊疗器械的监测报告		

			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 6. 系统提供灭菌器生物学监测、清洗质量监测、一般医疗用品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 7. 系统提供呼吸机管路、床单位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 8. 系统提供软式内镜、硬式内镜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 9. 系统提供手术室、移植病房、监护室、配液间、实验室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 10. 系统提供透析液、置换液、反渗水、A 液、内毒素的监测报告、的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 11. 系统提供消毒剂、灭菌剂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 12. 系统提供紫外线灯强度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 13. 系统提供被服监测、食品卫生监测、病菌定性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		
9		手卫生监测	1. 系统提供手卫生依从性、正确性监测的功能。 2. 系统提供手卫生知晓情况监测的功能。 3. 系统提供手卫生耗材统计的功能。		
10		医务人员血源性病原体职业暴露监测	1. 系统提供登记暴露者基本情况、本次暴露方式、发生经过描述、暴露后紧急处理、血源患者评估、暴露者免疫水平评估、暴露后的预防性措施、暴露后追踪检测、是否感染血源性病原体结论的功能。 2. 系统提供提供医务人员录入职业暴露相关信息的功能。 3. 系统提供保护医务人员隐私的保密功能。 4. 系统提供到期提醒疫苗接种、追踪检测的功能。 5. 系统提供职业暴露信息统计分析的功能。 6. 系统提供可提醒针刺伤医护人员进行后续检查的功能。 7. 系统提供对针刺伤医护人员随访的功能。 8. 系统提供针刺伤事件登记信息搜索的功能。 9. 系统提供针刺伤事件登记导出、打印报告、按工龄、职业、暴露科室、暴露途径进行统计的功能。		
11		统计指标相关	1. 系统提供统计《2015 十三项院感质控指标》的功能。		

			2. 系统提供 2023 监测标准补充指标的功能。 3. 系统提供《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4）》。 4. 系统提供其他统计指标的功能。		
12		全方位统计功能	1. 系统提供组织机构三级及以上汇总的功能。 2. 系统提供按用户权限统计的功能。 3. 系统提供实时预测统计结束时间的功能。 4. 系统提供统计单位自定义排序的功能。 5. 系统提供计算规则展示的功能。 6. 系统提供统计结果钻取明细的功能。 7. 系统提供展示计算过程的功能。 8. 系统提供报表快照及统计对比的功能。 9. 系统提供统计图片一键保存的功能。 10. 系统提供自定义表格导出样式的功能。 11. 系统提供导出指定表头的明细数据表格的功能。 12. 系统提供任意时间段数据统计的功能。 13. 系统提供指定任意病区进行统计的功能。 14. 系统提供指标变化趋势统计的功能。 15. 系统提供趋势统计钻取明细的功能。 16. 系统提供隐藏全为零值的行与列的功能。 17. 系统提供统计指定患者或排除指定患者的功能。 18. 系统提供按照用户定义显示小数有效位数的功能。 19. 系统提供疑似感染暴发预警提醒的功能。 20. 系统提供统计结果按照用户自定义阈值进行标识的功能。 21. 系统提供对统计结果按照分类方式进行汇总的功能。 22. 系统提供多套感控指标统计规则库的功能。		
13		数据上报工作	1.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专项上报的功能。 根据卫健委《提高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专项活动，系统提供。 2. 系统提供现患率上报的功能。 3. 系统提供省院感监测平台数据上报的功能。		
14		临床干预	1. 系统提供医院感染监测专业人员与临床医师交流的功能。 2. 系统提供干预推送的功能。 3. 系统提供临床医生反馈的功能。 4. 系统提供医院感染知识学习的功能。		
15		院感报卡管理	1. 系统提供 PDCA 持续改进的功能。 2. 系统提供多重耐药菌隔离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		

			管的功能。 3. 系统提供三管相关预防与控制措施督查表的功能。 4. 系统提供手术部位感染防控措施检查的功能。 5. 系统提供现患调查工作的功能。		
16		系统提醒功能	1. 系统提供疑似医院感染暴发提醒的功能。 2. 系统提供职业暴露追踪监测提醒的功能。		
17		其他辅助功能	系统提供院区分级管理的功能。		
18		临床医生工作站	1. 系统提供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自动以任务列表的形式展现给临床医生的功能，无需监测人员操作。 2. 系统提供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区分在院患者、出院患者的展示给临床医师的功能。 3. 系统提供临床医师主动上报医院感染病例的功能，临床医师可以对系统未自动筛查出的、由临床医生诊断的医院感染病例进行上报。 4. 系统提供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处理功能。系统向临床医师提供展示患者入院以来的感染诊断信息、提供快速“确认”疑似感染、快速“排除”疑似感染、提供快速“排除全部疑似诊断”疑似感染、快速“确认全部疑似诊断”疑似感染的功能。 5. 系统提供临床医师可以主动发送消息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支持若临床医生排除预警，需要先发消息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解释排除理由，临床医师编辑、移动、主动上报的功能。 6. 系统提供临床医生进行职业暴露填写提醒、手卫生依从性调查登记的功能。 7. 系统提供临床医务人员提供任意时段的 ICU、NICU 监测日志、手术相关数据统计、细菌耐药性相关数据统计、抗菌药物使用相关统计的功能。 8. 系统提供临床医务人员按照所属科室进行医院感染相关数据的统计的功能，包括医院感染现患率、医院感染率、医院感染漏报率、多重耐药菌检出率、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生(例次)率、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发病率、手卫生依从率。		
19	临床药学管理	智慧中心	展示医院点评情况和药品使用情况	套	1
20		病例查看	1. 按查询要求抽出符合要求的病例。 2. 查看处方（医嘱）中的用药信息。		

21		处方点评	1. 支持门急诊处方点评。 2. 支持住院病人医嘱点评。 3. 支持门急诊抗菌药物处方点评。 4. 支持住院病人抗菌药物医嘱点评。 5. 支持围手术期抗菌药物医嘱点评。 6. 支持门急诊中药饮片处方专项点评。 7. 支持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 8. 支持门急诊处方专项药品点评。 9. 支持住院病人医嘱专项点评。 10. 支持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 11. 支持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万古霉素等）专项点评。 12. 支持门急诊抗肿瘤药物处方专项点评。 13. 支持住院病人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 14. 支持用药排名、住院用药、出院带药医嘱点评。 15. 支持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 16. 支持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 17. 支持住院病人中药饮片处方专项点评。 18. 支持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 19. 支持住院病人自备药专项点评。 20. 支持门（急）诊外延处方点评。		
2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	1. 支持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上报。 （以上支持离线上报，可直接上传文档至监测网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 2. 支持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上报。 （以上支持离线上报，可直接上传文档至监测网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 3. 支持门（急）诊处方用药情况上报。 （以上支持离线上报，可直接上传文档至监测网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 4. 支持住院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上报。 （以上支持离线上报，可直接上传文档至监测网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		
23		电子药历	1. 支持查看教学药历。 2. 支持查看查房记录。 3. 支持查看工作药历。 4. 支持数据自动导入、自定义药历内容、药历审阅和工作量统计。		
24		统计分析	1. 支持合理用药指标。 2. 支持合理用药指标趋势分析。 3. 支持自定义药品使用情况统计。		

			4. 支持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5. 支持药品消耗情况及 DDDs 统计。 6. 支持药品使用人次统计。 7. 支持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统计。 8. 支持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 9. 支持门（急）诊大处方分析。 10. 支持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11. 支持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12. 支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测。 13. 支持麻醉/精神药品管理。 14. 支持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15. 支持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6. 支持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17. 支持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 18. 支持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19. 支持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 20. 支持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部分指标）。 21. 支持静脉输液使用情况调查表。		
25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合理用药查询	1. 药品基本信息。 2. 药品说明书。 3. 药物专论。 4. 用药教育。 5. 临床路径。 6. 检验值。 7. 医药法规。 8. 医药公式。 9. MCDEX 时讯。 10. ATC 编码与 DDD 值。 11. ICD 编码。	套	1
26		合理用药审查	1. 药品相互作用。 2. 注射剂配伍。		
27	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平台	婚孕一体化	1. 婚前孕前检查登记 选择查体类型，婚检、孕优或婚孕一体，利用身份证读卡器或微信公众号自助建档采集男女双方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手机短信，告知婚检的意义；支持通过手写板进行签名。 2. 登记明细查询 查询建档的人员信息，并可进行编辑、删除操作。 3. 女性检查表 录入妻子孕优查体信息，包括一般检查、一般体格检查、生殖系统检查、临床检验、妇科 B 超检	套	1

			查。 4. 男性检查表 录入丈夫孕优查体信息，包括一般检查、一般体格检查、生殖系统检查、临床检验。 5. 查体明细查询 按照不同条件查询分析查体数据，并可进行编辑、删除操作。 6. 孕优评估建议 系统自动对已查体的夫妻的异常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建议。 7. 婚检统计查询 (1) 婚检率统计 (2) 乡镇婚检率统计 (3) 乡镇婚检查体情况统计 (4) 婚前医学检查表 8. 孕优统计查询 包括乡镇孕优统计表、风险人群统计表、异常情况统计表并以表格形式展示，乡镇孕优查体情况统计以柱状图形式直观展示。 9. 综合查询： 支持对转介明细和短信发送明细进行查询。 10. 追访系统 (1) 婚检登记未到院追访 (2) 婚检诊断异常追访 (3) 孕优查体情况追访 11. 早孕随访 (1) 早孕随访记录表 (2) 早孕随访明细 (3) 妊娠结局记录表 (4) 妊娠结局明细 (5) 缺陷儿登记明细		
28		产检系统	1. 孕妇建档 孕产妇可使用手机进行自助建档，填写建档信息；也可以由建档人员在系统内通过读取身份证进行手工建档。 2. 首诊记录 完成孕妇首诊信息采集 3. 产前复检 记录孕妇在孕产期期间的复诊情况 4. 建档明细 按建档日期查询出已经建档的孕妇信息 5. 就诊明细 按就诊日期查询出某个时间段内来就诊的孕妇数		

		量和具体信息 6. 高危孕妇 根据筛查评估结果确定高危风险等级（绿、黄、橙、红、紫），系统分类、分色显示高危孕产妇列表。 7. 在孕高血压孕妇 根据孕妇以往产检的血压测量情况，筛选出高血压孕妇，并记录孕妇每次产检的血压测量数值。 8. 遗传优生 记录孕妇唐筛、无创 DNA、耳聋基因筛查、母婴阻断等信息。 9. 营养指导 对孕妇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的贫血、体重增长异常、血糖进行营养指导。 10. 孕妇复诊到诊明细 按复诊日期统计复诊到院的孕妇信息，对复诊未到院的孕妇可进行追访。 11. 门诊复诊到诊率查询 通过就诊日期查询出检查者设置的复诊人次，并通过到诊人次自动计算出到诊率。 12. 保健手册发放明细 按照发放日期查询发放明细，并可进行补发、删除操作。 13. 母婴阻断明细 可通过筛查日期或建档日期查询出孕妇的艾梅乙结果。 14. 转介管理 在孕妇产检过程中检查出有异常的，可以通过科室转介，直接转到医院相关的科室进行进一步治疗。 15. 追访系统 (1) 孕期高危妊娠追访 (2) 孕期符合分娩孕周追访 (3) 孕期未到院分娩追访 (4) 孕期复诊未到追访 16. 孕妇追访到诊情况查询 可查询出通过追访后，孕妇实际的到诊情况。		
29	分娩管理	1. 分娩登记 记录产妇在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信息。 2. 产妇列表 记录产妇分娩信息。 3. 新生儿列表 记录新生儿信息。		

			4. 分娩登记本 实现产房登记无纸化。		
30		产后妇女保健	1. 待查产妇 可通过产后天数或分娩日期查询出需要做产后复查的产妇。 2. 产后妇女查体 产后 42 天检查。 3. 产后妇女查体明表 记录产后妇女查体信息。 4. 产后妇女访视 完成产妇访视档案的建立。 5. 产后妇女访视列表 记录产后妇女访视明细。 6. 新生儿访视 完成出院后 7 天内新生儿访视、28-30 天满月体检的信息登记。 7. 新生儿访视列表 记录新生儿访视明细。 8. 统计查询 （1）产后治疗项目列表 （2）产后病种查询列表 9. 追访系统 （1）产后未到院复查追访 （2）产后复诊未到追访 （3）产后追访到诊情况查询 （4）产后异常访视追访 （5）新生儿异常访视追访 （6）产后盆底阳性追访 10. 转介管理 在产后康复过程中检查出有异常的，可以通过科室转介，直接转到医院相关的科室进一步治疗。		
31		儿童保健	1. 儿保建档 完成儿童基本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父母及家庭信息等）录入。 2. 儿保建档明细 查询儿保建档的人员信息，并可进行编辑、删除操作。 3. 健康查体 分阶段（0-6 岁）记录和管理儿童健康体检的个案信息。 4. 健康查体明细 查询儿保健康查体的人员信息。 5. 儿童眼保健		

			分阶段（0-6岁）记录和管理儿童眼保健的个案信息。 6. 儿童眼保健检查明细 查询儿童眼保健的人员信息，并可进行编辑、删除操作。 7. 高危儿童列表 根据查体过程中的高危因素自动筛选出高危儿。 8. 高危儿专案管理 对在查体过程中，出现高危因素的儿童进行专案管理。 9. 入园查体 记录和管理儿童入园体检的查体信息。 10. 入园查体明细 查询入园查体的人员信息，并可进行编辑、删除操作。 11. 在园查体 记录和管理在园儿童的查体信息。 12. 在园查体明细 查询在园查体的人员信息，并可进行编辑、删除操作。 13. 随访系统 （1）儿保高危儿随访 （2）儿保复诊未到随访 （3）儿保已建档未查体随访 （4）在园儿童查体随访 （5）在园儿童口腔异常随访 （6）发育行为异常随访 14. 转介管理 在儿童保健过程中检查出有异常的，可以通过科室转介，直接转到医院相关的科室进一步治疗。		
32		两癌筛查	1. “两癌”人员建档 2. 宫颈癌个案登记 录入宫颈癌查体数据。 3. 乳腺癌个案登记 录入乳腺癌查体数据。 4. 统计查询 （1）人员建档明细 （2）宫颈癌个案查询 （3）乳腺癌个案查询 （4）甲状腺明细查询 （5）宫颈癌报表 （6）乳腺癌报表 5. 两癌随访		

			(1) 宫颈癌异常随访表 (2) 乳腺癌异常随访表 6. 随访系统 (1) 宫颈癌查体随访 (2) 乳腺癌查体随访 (3) 甲状腺查体随访 7. 转介管理 在两癌筛查过程中检查出有异常的，可以通过科室转介，直接转到医院相关的科室进一步治疗。		
33		BI 决策系统	1. 支持全生命周期统计报表。 2. 支持随访统计。 3. 预支持产期分布图。 4. 支持高危等级分布。 5. 支持孕妇怀孕情况汇总表。 6. 支持考核项目、考核明细查询、考核项目设置：可根据系统数据自动测算考核指标。 7. 支持数据成效展示。		
34		短信平台	1. 复诊短信推送 (1) 根据设置的复诊时间，提前两天自动发送短信，短信信息可通过模版自行维护。 (2) 复诊未到时，随访人员可手动推送短信，提醒及时复诊。 2. 婚检健康知识推送 婚检建档后通过短信自动告知婚检意义。		
35		微信公众号	1. 支持婚检自助建档。 2. 支持孕妇自助建档。 3. 支持幼儿查体自助建档。 4. 支持婚检报告查看。 5. 支持孕优报告查看。 6. 支持幼儿查体报告查看。 7. 支持两癌报告查看。		
36		专案专病管理	1. 支持专案专案管理 (1) 通过与 HIS 数据对接，每天自动抓取患者就诊记录，页面可展示患者基本信息、主诉、现病史、诊断、复诊时间等信息。 (2) 可根据诊断管理 his 所有就诊人员，自动匹配管理医生。 (3) 可根据患者病历中填写的复诊时间自动生成短信模板，根据预约的复诊时间提前两天自动发送告知患者及时就诊。 (4) 可选中患者信息查看该患者的全部就诊时间、就诊记录等信息，页面功能中包括单笔设置复诊时间、批量设置复诊时间等功能。		

			(5) 可按乡镇进行区域管理。 2. 支持专病专案复诊随访		
37		转介管理	临床科室转介管理 1. 对在临床科室检查过程中, 有异常的患者, 转入相关科室就诊, 同时也可转到保健科室, 做到真正的临床带保健, 保健促临床, 实现病人转化, 为医院创收。 2. 系统自动统计转介未到的患者, 并可对其进行随访。 3. 转介数据一站式自动统计, 可透视明细列表。		
38	妇幼平台接口	外部接口	根据院方实际需要, 按照“河南省妇幼健康信息管理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接口规范”与河南省妇幼平台对接	套	1
39	医保移动支付接口改造	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	1. 线上掌上医院、线下门诊收费窗口建档时通过扫描医保电子凭证, 支持获取基本信息, 进行建档。 2. 分诊环节扫描医保电子凭证, 支持获取挂号信息, 进行分诊叫号。 3. 医师站系统支持扫描医保电子凭证, 支持获取病人各类就诊信息, 方便医师获取全面的患者的医疗信息。 4. 药房支持扫描医保电子凭证, 支持获取处方信息, 进行发药。 5. 医技支持扫描医保电子凭证, 支持获取检查、检验申请信息, 进行检查、检验诊疗活动。 6. 医师站系统支持通过医保电子凭证进行诊间结算。 7. 支持线上线下链路全打通、移动支付普通门诊、移动支付门诊统筹、移动支付省内异地、移动支付省外异地、移动支付居民统筹、线上线下报销比例一致、移动支付使用流畅无报错、支付后有引导页指示。 8. 门诊支持门诊建档、挂/取号、诊室就诊、医保支付、检查化验、取报告、取药、打印票据、自助设备。 住院支持: 入院登记、押金预交、医保结算。	套	1
40		医保线上支付	1. 支持居民持医保电子凭证就医时, 医生开单后, 门诊患者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接收费用详情, 并进行线上自费+医保的“一站式”结算, 结算完即可直接至检查检验科室做检查检验、然后到药房取药, 免除患者到收费窗口反复排队缴费的环节。 2. 支持医保线上混合支付退费功能。		

			3. 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为患者提供线上自助服务渠道，优化患者就医流程。 （1）走进医院：支持微网站、医院介绍、科室介绍、医院动态、来院导航、健康科普等功能。 （2）便民服务：支持预约挂号、检查报告查询，检验报告查询、就医指南等功能。 （3）我的信息：支持就诊卡管理、我的预约、个人中心、满意度调查等功能。 （4）预约挂号：支持预约挂号、挂号查询、预约取消等功能。		
41		HIS 系统改造	1. 改造 HIS 系统支持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应用。 2. 改造 HIS 系统支持医保线上支付以及退费功能。		
42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	平台对接	1. 满足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入系统的要求。 2. 实现与全民健康平台信息无缝对接、互联互通。	套	1
43		数据上传方式	按标准转换后上传至前置交换服务器上		
44		数据上传时间	实现次日凌晨 3:00—5:00 间完成上一天数据的上传		
45		个人基本信息上传接口开发	实现个人基本信息上传到全民健康平台。个人基本信息上传数据包括：（1）病人表；（2）就诊表。		
46		健康体检数据上传接口开发	实现健康体检数据上传到全民健康平台。健康体检上传数据包括：（1）登记表、（2）科目表；（3）项目子表。		
47		门诊诊疗服务数据上传接口开发	实现门诊诊疗服务数据上传到全民健康平台。门诊诊疗服务上传数据包括：（1）门诊摘要信息：费用明细、费用结算、用药、诊断；（2）门诊挂号信息；（3）门诊处方信息；（4）门诊诊疗日报；（5）门诊费用日报。		
48		住院诊疗服务数据上传接口开发	实现住院诊疗服务数据上传到全民健康平台。住院诊疗服务上传数据包括：（1）住院摘要信息：诊断、费用明细、费用结算、用药；（2）住院临时医嘱；（3）住院长期医嘱；（4）住院病案首页：主表、出院诊断、手术；（5）中医住院病案首页；（6）入院记录；（7）出院小结；（8）住院诊疗日报；（9）住院费用日报。		
49		实验室检验数据上传接口开发	实现实验室检验数据上传到全民健康平台。实验室检验上传数据包括：（1）登记表；（2）项目表；（3）药敏结果表；（4）实验室检验报告：登记表、项目表、药敏结果表；（5）手术记录。		
50		影像检查数据上传接口开发	实现影像检查数据上传到全民健康平台。影像检查上传数据包括：检查报告主表。		

51		手术信息数据上传接口开发	实现手术信息数据上传到全民健康平台。手术信息上传数据包括：手术记录。		
52		医疗数据表单	各医疗数据上传表单内容需满足《河南省卫生健康信息标准—数据共享与交换规范—医疗服务（互联互通上传规范）》要求。		
53	全生命周期系统软接口服务	HIS 系统对接	1. 科室视图：以视图方式实现科室数据与全生命周期系统对接。 2. 病区视图：以视图方式实现病区数据与全生命周期系统对接。 3. 用户视图：以视图方式实现用户数据与全生命周期系统对接。 4. 就诊病人基本信息视图：以视图方式实现就诊病人基本信息与全生命周期系统对接。 5. 病人就诊记录信息视图：以视图方式实现病人就诊记录信息与全生命周期系统对接。 6. 病人就诊费用信息视图：以视图方式实现病人就诊费用信息与全生命周期系统对接。 7. 病人转诊转介信息视图：以视图方式实现病人转诊介信息与全生命周期系统对接。 8. 身高体重血压测量仪数据视图：以视图方式实现身高体重血压测量仪数据与全生命周期系统对接。	套	1
54		LIS 系统对接	1. 检验主表视图：以视图方式实现检验主表数据与全生命周期系统对接。 2. 检验项目明细视图：以视图方式实现检验项目明细数据与全生命周期系统对接。		
55		PACS 系统对接	PACS 视图：以视图方式实现 PACS 数据与全生命周期系统对接		
56	医保刷脸认证接口服务	HIS 系统升级	对医院 HIS 系统进行升级, 包括 HIS 系统增加“终端人脸识别”、“终端医保电子凭证”等功能模块, 并按接口规范进行接口对接, 为医保结算服务提供操作服务。	套	1
57		HIS 系统使用的医保电子凭证动态库升级	按国家医保局最新下发的医保电子凭证动态库进行更新升级, 实现“终端人脸识别”“终端医保电子凭证”等身份识别的功能, 满足业务需求。		
58		接口对接开发	刷脸获取医保用户身份授权接口、结算结果通知接口、刷脸核身接口、电子凭证二维码解码接口、终端医保电子凭证码解码接口、刷脸授权获取医保身份接口。		
59	掌上医院	微网站	1. 提供医院信息查询功能, 包括医院的基本资料、照片、医院的楼层分布、来院交通。 2. 提供医院的公告、新闻、动态查询功能。 3. 提供健康知识、健康讲座等与健康相关的知识	套	1

			查询。 4. 提供医院科室号源的查询、医生出诊情况。 5. 提供医院科室分布情况及地理位置。		
60		绑定就诊卡	1. 支持绑本人卡。 2. 支持绑他人卡。 3. 支持根据身份证号自动绑定住院信息。 4. 支持手工填入病人相关信息。 5. 支持绑卡校验设置（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就诊卡号）。 6. 支持允许最多绑卡张数设置。 7. 支持已绑卡解绑。 8. 支持对同一账户不停新绑或解绑的记录。		
61		挂号	1. 支持当天挂号，锁定号源。 2. 支持预约挂号，锁定号源。 3. 支持主动取消预约，自动释放号源。 4. 支持允许取消预约时限设置。 5. 支持未就诊自动退费。 6. 支持记录爽约记录。		
62		诊间支付	1. 支持线上挂号转线下窗口支付。 2. 支持推送待支付消息。 3. 支持即时刷新病人最新待付费项目。 4. 支持推送导诊单消息（药品、检验、检查、治疗）。 5. 支持 HIS 异常情况主动回退成功交易。		
63		候诊	候诊提醒：支持显示候诊时前方排队人员		
64		导诊	1. 支持发送消息给患者，进行科室导航。 2. 通过人体病症的辨认，帮助患者实行快速挂号，节约排队时间，提高就诊效率。		
65		报告信息查看	1. 支持检验单状态即时刷新显示。 2. 支持检查单状态即时刷新显示。 3. 支持检验已出结果主动消息通知。 4. 支持检查已出结果主动消息通知。 5. 支持检验结果查看（异常指标有明显标识）。 6. 支持检查结果查看。 7. 支持门诊报告查看。		
66		就诊信息查看	1. 支持不同状态挂号记录查询。 2. 支持诊间待支付记录查询。 3. 支持诊间已支付记录查询。 4. 支持项目明细清单查询。		
67		我的信息	1. 支持解除已绑就诊卡。 2. 支持绑定新就诊卡。 3. 支持绑定多人就诊卡。 4. 支持切换默认就诊卡。		

			5. 支持多张就诊卡信息的管理。		
68		满意度评价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罗列 5~10 问题，形成调查问卷，供患者填写，并提供后台统计供医院分析		
69		住院预缴金	1. 支持手机端支付预缴金费用。 2. 支持预缴金余额以及缴费明细查询。 3. 支持住院日清单查询。		
70		消息推送	可实现取药提醒、用药提醒、复诊提醒、检查提醒等。		
71		后台管理	1. 统计 HIS 系统流水账和总额以及微信交易流水账和总额。 2. 统计科室、医生满意度情况。 3. 统计微信绑卡、挂号、就诊缴费的人数，以及功能菜单的使用情况。 4. 维护预约时间段以及节假日排班限制。 5. 可以医院分类补充知识库。		
72	临床药学接口	临床药学接口	1. 完成 HIS 系统、EMR 系统、LIS 系统的接口改造，为临床药学管理系统提供核心数据源支撑，支持其通过 PAV3 视图接口读取病人基础信息、医嘱详情、临床诊断结果、费用明细、检验数据等关键业务数据，助力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实现处方点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管、多维度统计分析等核心功能。 2. 支持提取的核心数据涵盖字典信息、门诊全量信息、住院全量信息、电子病历详情等类别，可分别创建在医院 HIS、EMR、LIS 等多套医院信息系统中；各系统数据结构完成接口适配标准化处理，访问权限配置，确保临床药学管理系统通过规范调用本接口，可实现多系统目标数据的安全、高效、完整提取。	套	1
73	读卡器	多合一读卡终端	1. 非接触式：支持读写 ISO14443 Type A/B 标准的非接触卡，支持非接识别三代社保卡。 2. 接触式卡：支持符合 ISO 7816 标准的接触式卡，采用下降式卡座，卡槽寿命≥20 万次，支持接触识别二代、三代社保卡。 3. 支持扫码读取（一维码、二维码）功能，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电子健康卡的规范并通过检测，支持居民电子健康卡的全业务应用；可以识读药品追溯码，符合国家医保局药品追溯码应用要求。 4. 读二代证 UID，二代身份证全信息（选配）。 5. 磁条卡：支持 1/2/3 轨磁道阅读，双向刷卡，单面刷卡。 6. PSAM 卡：同时可附加 4 个符合 GSM 11. 11 的 SAM	套	38

			卡座，可支持 Sim 卡尺寸。 7. PC 通信接口支持 USB2.0，其中 USB 采用免驱动技术，支持带电热插拔，USB 通讯为 HID 协议。 8. 状态显示：4 个 LED 指示灯，指示电源、通讯、读卡、交易等状态。 9. 打印接口：串行接口 1 个，可外接串行票据打印机。 10. 内部时钟：支持内部实时时钟，支持远程同步时间功能。 11. 支持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系列等操作系统。 12. 所遵循的标准：IS07816、IS014443、GSM11.11、FCC、ROHS、CE、CCC。 13. 其他特性：提供通用接口函数库，可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和语言开发平台，支持在线升级。 14. 产品认证：具备社会保障卡读写器检测报告、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CCC 认证、电子健康卡检测报告。		
74	软件服务	软件服务	1. 支持与医院现有系统/平台无缝对接，可精准迁移历史诊疗数据、患者信息、业务配置等核心数据，迁移过程不中断现有业务运行。 2. 完成各新建平台间、新建平台与现有系统及外部异构系统的接口适配开发，实现数据跨系统实时互通、一致同步，保障业务流程顺畅流转。 3. 提供分层分类定制化培训（含操作、运维、管理）；提供技术运维支持及定期系统升级服务，包含功能优化、安全补丁更新，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项	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人承诺函；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提供和交付的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或质疑的权力。

5、我方保证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我方中标无效。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它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1. 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3）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不是，附件 3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其他资格审核资料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只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无需提供该声明。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附件 5: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响应人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我代表（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4、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 5、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6、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参数	所投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2						
3						
.....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

2. “是否偏离”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中的一项。

3. 所涉正偏离应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的偏离，而不取决于型号。

4. 此表应如实填写。

八、其它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供的材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_____（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按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2) _____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七、保密

1. _____。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